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33号）和2015年5月20日《关于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5]145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主动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职）、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5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1日起任职）。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富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昧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较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1）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综合考虑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并严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2）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4）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7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288,954.66	5.89
	其中：股票	137,288,954.66	5.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7,151,936.20	80.51
	其中：债券	1,877,151,936.20	80.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01,027.25	11.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6,075.24	0.13
7	其他资产	42,840,726.01	1.84
8	合计	2,331,708,719.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904,760.15	4.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910.48	0.01
E	建筑业	7,723,741.95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32,547.63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0,000.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72,615.54	0.23
J	金融业	177,223.18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17,134.18	0.3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191.55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9,83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37,288,954.66	5.8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809,900	17,995,978.00	0.77
2	300068	南都电源	773,790	16,667,436.60	0.72
3	002572	索菲亚	238,501	13,397,464.66	0.58
4	601012	隆基股份	915,387	12,357,724.50	0.53
5	600585	海螺水泥	530,000	8,930,500.00	0.38
6	002400	省广股份	568,923	8,038,881.99	0.35
7	002510	天汽模	1,100,000	7,887,000.00	0.34
8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7,504,756.05	0.32
9	002792	通宇通讯	116,432	6,017,205.76	0.26
10	000959	首钢股份	900,000	4,581,000.00	0.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966,000.00	5.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966,000.00	5.19
4	企业债券	948,743,712.00	4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95,000.00	4.32
6	中期票据	705,671,000.00	30.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76,224.2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7,151,936.20	80.5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033	14六盘水开投债	1,300,000	142,961,000.00	6.14
2	150408	15农发08	1,100,000	110,814,000.00	4.76
3	1480604	14准国资债	900,000	98,505,000.00	4.23
4	101453008	14鲁能源MTN001	800,000	84,440,000.00	3.62
5	101553030	15鲁能源MTN001	700,000	71,596,000.00	3.0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750.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9,677.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643,145.95
5	应收申购款	172,15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40,726.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72	索菲亚	10,303,464.66	0.4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002510	天汽模	7,887,000.00	0.34	重大事项停牌
3	002781	奇信股份	7,504,756.05	0.32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4	002792	通宇通讯	6,017,205.76	0.26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安心回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60%	0.15%	-1.87%	0.70%	7.47%	-0.5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99%	0.12%	-2.67%	0.46%	4.66%	-0.34%
自安心回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7.70%	0.14%	-4.48%	0.60%	12.18%	-0.46%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7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3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9月27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10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1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10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祝志群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同时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3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0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13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联系人：杨翊琳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94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公司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厦门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厦门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厦门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厦门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厦门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厦门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厦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厦门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厦门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厦门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详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银行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3739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公司网站：www.xmbankonline.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东海期货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东海期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期货"）协商一致，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东海期货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期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参加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参加
3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参加
4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参加
5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参加
7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参加
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参加
9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参加
1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2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参加
1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4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参加
15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6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1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8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海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期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东海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东海期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东海期货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海期货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东海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海期货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期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1月1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海期货相关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海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东海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海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东海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东海期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海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71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qh16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0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日常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广发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前（含该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顺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示例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城投控股（代码：60064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	19.06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9.06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02	19.06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4	19.06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28	19.06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9.0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